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吉功意字[2020]第 10059 号

致：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微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3、本所得得到华微电子保证和承诺：华微电子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及《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华微电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12 月 13 日，华微电子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7 日，华微电子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8年12月26日，华微电子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9、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满足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指标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 3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对上述 32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成功，以 2019 年 4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为 7.54 元，配股价格为 3.90 元/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且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64,271,3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该次配股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回购价格为 3.50 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286.60 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63,971,304 股变更为 960,295,30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676,000	0.38%	0	0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960,295,304	99.62%	960,295,304	100.00%
合计	963,971,304	100.00%	960,295,30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吉林功承律師事務所
JILIN GONGCHENG LAW FIRM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500号 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段军



经办律师: 王新雨



2020年4月28日